

南 投 縣 政 府

第 號	金 額								以上第 款 項 目 自第 1 號至第 12 號  新台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元整	
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	元
	-	-	-	\$	1	5	9	4		1

經費來源 「請勾選」 <small>請填寫</small>	1. 一般	預 算 科 目	款 項 目	用 途 摘 要	教育部 110 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經 費—推展親職教育 活動實施計畫	簽證號碼	
	2. 縣預算(自籌)		工 作 計 劃 名 稱				
	3. 中央補助						
	4. 收支對列						
	5. 災害準備金						用 途 別
	6.						

經 辦 單 位	主 計 單 位	縣 長

領 據

茲 向南投縣政府領到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

—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新台幣 壹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元整

機關名稱：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

出納人員：洪裕昌

主計人員：曾秀蘭

機關長官：吳國彰



( 加 蓋 機 關 印 信 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敬會  
出納

#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

結報單位名稱：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110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—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本府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國字第1100235549

經費項目	核定(契約)金額	實支(結算)金額			憑証編號
		前期累計	本次金額	合計	
講師鐘點費(含補充保費)	8169	0	8169	8169	1-2
材料費	1600	0	1600	1600	3
講義資料費	800	0	800	800	4-5
場地佈置費	2000	0	2000	2000	6-7
誤餐費	960	0	960	960	8-9
雜支	812	0	812	812	10
個案家庭輔導	1600	0	1600	1600	11-12
	15941	0	15941	15941	

縣政府是否先行預撥經費：是 金額：5898 否  
 計畫第 1 次核銷，是否結案（不再核銷）是 否  
 預撥賸餘款金額：是否繳回：是 否，理由：沒有剩餘

本次需再撥款金額：\$10043元  
 經辦人：教師兼任 輔導組長 黃綉媛 單位主管：教師兼任 輔導室主任 田慧晶 會計主任：會計室主任 曾秀蘭 校長：營北國中 吳國彰

- 填表說明：
- 1、請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查填二份，一份送縣政府辦理請款、核銷，一份留存學校。
  - 2、縣政府先行預撥經費且執行後有賸餘，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  - 3、若結報金額含有工程管理費，請於備註欄列明計算方式及金額。
  - 4、本表請依實填報並核章，倘有填報不實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